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收費廣告欄張貼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

一、張貼設置規定：

1. 廣告之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規定。
2. 廣告欄受理申請張貼廣告物數量超出板面數量時則**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不另行通知張貼時間。
3. 同樣廣告物每處廣告欄限張貼乙張。
4. 申請人不得自選廣告欄張貼日期及張貼位置，由本公所依廣告欄位使用情形依序張貼。
5. 張貼之規格以 **A4紙張**(21公分×29.7公分)以內為基準單位，邊長不足亦以 A4 計算。
6. 張貼紙張規格**大於A4時**，**按其所佔所紙張比例倍數收取使用費**。
7. 未依規定申請繳費任意張貼於廣告欄內或自行張貼於廣告欄之任何位置者，由各區公所逕行清除，並移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
8. 其他依「**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管理要點**」辦理。

二、收費管理規定：

1. 申請張貼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點至下午3點)至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工務課辦理刊登手續，並至瑞芳區農會繳費(為便利申請民眾於105年10月後可在本所1樓繳費)後將繳款收據繳回工務課存查。
2. 刊登費用為每格欄位新臺幣五十元(七日)，其規格以A4紙張(21公分x29.7公分)為限，超過規格者，依所占張貼格數比例收費；每次張貼以七日(一週)為單位，張貼週數以四週為上限，申請次數無限制；同一廣告於同一廣告欄僅得張貼一張。
3. 租期屆滿時，廣告物視同廢棄物由本所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4. 於承租繳費後可要求撤回廣告，但不得要求替換廣告或退費。
5. 其他依「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辦理。

三、聯絡方式：

機關名稱：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工務課

電話：(02)2497-2250

傳真：(02)2496-9455

